科目代码：830 科目名称：经济学原理

**一、考试要求**

经济学原理由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两部分组成。考试目的在于测试申请攻读我校经济学硕士学位的本科生对经济学原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基本分析工具和分析方法的掌握和运用程度，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应用这些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各种经济现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反映他们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和研究的能力。通过初试考试的考生要达到优秀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以保证被录取之后能够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科研潜力。

**二、考试内容**

（一）微观经济学部分

1．供给和需求的基本原理；

2．消费者行为理论；

3．生产者行为理论；

4．市场理论：完全竞争市场、非完全竞争市场、博弈论；

5．生产要素价格决定理论；

6．一般均衡理论与福利经济学；

7．微观经济政策。

（二）宏观经济学部分

1．宏观经济的基本指标及其衡量；

2．国民收入的决定：收入—支出模型；

3．国民收入的决定：IS-LM模型；

4．国民收入的决定：总需求—总供给模型；

5．失业与通货膨胀；

6．宏观经济政策；

7．经济增长。

**三、题型**

试卷满分为150分。分值比例为：微观经济学50%、宏观经济学50%。

其中：名词解释占20%，计算题占13.30%，简答题占40%，论述题占26.7%。

**四、参考教材**

1．《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第六版），高鸿业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六版。

2．《西方经济学》（宏观部分·第六版），高鸿业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六版。